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嘉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寿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嘉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一次交清，五年保障

一次投入，即可获得五年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

2. 年年分红，抵御通胀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获得满期保险金的同时，保险期间内，每年更可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获得上不封顶的分红收益，有效抵御通货膨胀。

3. 保单贷款，灵活方便

您可以申请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最高达现金价值的80%。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70周岁。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5年。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采取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每份趸交人民币1000元。

4. 基本保险金额：本产品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年龄、性别确定。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我们按您已支付的保险费和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我们按照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附表所列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对应比例
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 年满4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60%
被保险人于年满4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至 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身故	140%
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身故	120%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利率假设、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3. 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账户,按本公司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

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其他权益

1.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王先生今年 35 岁，他希望购买一款兼具增值、保障和抵御通胀功能的保险产品。经慎重考虑，他选择了保险期间为 5 年的利安嘉两全保险(分红型)，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102400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计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5	100000	100000	0	160000	94874	14	2408	3434	14	2408	3434
2	36	0	100000	0	160000	96711	9	2426	3462	23	4906	6999
3	37	0	100000	0	160000	98583	4	2444	3489	28	7497	10698
4	38	0	100000	0	160000	100489	4	2467	3522	33	10189	14541
5	39	0	100000	102400	160000	0	5	2490	3556	39	12985	18533

本公司声明：

- 1、红利分配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红利分配的保证，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表中所列数字；累积红利的累积利率为 3%，是假设值，公司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 2、年龄、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值；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年度红利、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金额相关数字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